

彰化縣童萌卡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次申請 ☐補卡

受理單位：

序號(戶所填寫)：_____

申請人資料（幼兒母或父或監護人，必須在彰化縣目前且連續設籍滿1年，以申請日往前推算）						
申請人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與幼兒關係： ☐ 父 ☐ 母 ☐ 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日期				手機		
戶籍地址	彰化縣					
受託人資料						
受託人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幼兒基本資料（幼兒必須在彰化縣目前且連續設籍滿1年，以申請日往前推算，含算至出生日）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審核人員核章	領卡人簽章	領取日期	發卡人核章
■以上紀錄確實屬實，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本人願無條件繳回溢領款項並負法律責任。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彰化縣政府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發行，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彰化縣政府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儲值卡相關服務及掛失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注意事項及本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容(詳列於本申請書第2頁)。 申請人/受託人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第1頁

童萌卡送件收執聯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姓名		序號	
幼兒姓名			
幼兒姓名			
幼兒姓名			
受理戶所：_____戶所中心所/_____戶政辦公室			

◎本收執聯請妥善保管，領取童萌卡時出示本收執聯，俾利縮短領卡時間。

◎後續如發現有重複請領之情形，審核結果即為不符合，不續行製卡作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為製作及使用彰化縣童萌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 （二）（040）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行銷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彰化縣政府、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查調權或監理機關。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第2頁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為製作及使用彰化縣童萌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 （二）（040）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行銷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彰化縣政府、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查調權或監理機關。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